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0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林霖教授代)、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陳谷汎副教授代)、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00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教育學院	14
十四、管理學院	15

十五、科技學院	-----18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9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1
二十二、暨大附中	-----22

##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2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2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23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4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4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5
七、擬具本校與仰恩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26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400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作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辦理完畢，擬於本會議後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錄取名單擬於 12 月 13 日公告。
- 二、因應教育部同意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案，業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新訂本校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規定，並經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2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
- 三、彰化和美高中高二師生約 144 人於 12 月 11 日至本校參訪，由財金系洪碧霞老師及資管系白炳豐老師撥冗做學系簡介，並安排參觀公行系及社工系專業教室、電機系及土木系實驗室、體健中心暨圖書館，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分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2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四年（含）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已送各系審查，請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前送回本處註冊組複審，俾憑辦理畢業相關事宜。
- 六、為推動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作業，本處業於 9 月 4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8 日共計辦理 3 場說明會、並編制「102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資料手冊」，協助各系所進行課程外審作業。本次課程外審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全校所有獨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實施期程為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送審；第二階段為全校所有學系，實施期程為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課程外審資料已於 11 月 6 日全數寄出，12 月 6 日前各委員之審查意見業已陸續寄回，經彙整後將送回各系所，第二階段送審系所業於 11 月底前繳交審查委員相關資料，並請於 12 月 16 日前繳交送審資料。
- 七、為健全本校課程地圖，本處業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課務組協同資訊服務組調查全校各系所課程屬性與銜接關係，並於 10 月完成全校各班制課程

關聯圖，目前已將課程關聯圖放置於課程地圖網頁提供查詢。

- 八、請各系所依據學務處職涯校友中心提供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納入系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並請落實學生、校友及校外代表參與機制，引進外部回饋意見，作為課程改善檢討之依據，以強化外部迴圈課程改善機制。
- 九、為建立本校課程檢核、學生學習歷程及職涯發展資訊系統整合機制，教務處擬於 12 月 18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辦理教學卓越計畫講座，特邀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計中網路系統組組長羅孟彥老師蒞臨本校分享從 UCAN 到學習地圖與職涯發展之系統整合經驗，敬邀計網中心、學務處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助理、同學等踴躍報名參與。
- 十、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共同性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工作進度報告已於 11 月 30 日呈報教育部，說明本校教卓計畫執行成果。
- 十一、102 學年度教學獎頒獎典禮於 12 月 11 日舉行，地點更改為管理學院 260 會議室及默契咖啡，並恭請校長出席頒獎，敬邀本校教師踴躍參與。
- 十二、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 12 月 11 日蒞校進行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滿意度調查，抽樣對象分為全校教師、學生與教學助理。煩請各教學單位提醒當日課程授課教師掌握學生出席狀況，並加強宣導教卓執行成果。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與諮商服務如下：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止，本處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54 人次。
  - (二)本處諮商中心針對各系新生施測「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之心理測驗，目前已完成施測且已篩選出需要進一步關懷學生，後續將安排時間進行輔導。
- 二、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11 月 18 日下午 6 點至 8 點辦理資源教室學生期中聚餐，共有 24 位學生參與，活動過程溫馨愉快，同時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能力。
  - (二)為讓資源教室學生得到適應的課業輔導，11 月 11 至 11 月 19 日期間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共辦理 18 場期中考試輔導活動。
  - (三)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 11 月 27 日中午召開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

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劃經費審查會議。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每週三下午 2 點至 5 點，由 Dr. William R. Stimson 帶領「歐曼·讀夢團體」，歡迎各位師生踴躍參與。

(二)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至 5 點與通識中心合辦之圓夢 20 系列講座，邀請知名作家九把刀以「再一次戰鬥」為題進行演講，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三)12 月 7 日星期六早上 9 點至下午 4 點，邀請洪瑩慧舞蹈治療師帶領「聽。身體與自我對話」自我探索團體，報名人數已額滿，感謝全校學生踴躍參與。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訂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三)於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特邀中國醫藥大學黃榮村校長擔綱「大師講座」，演講主題為「情緒與決策:兼談台灣的個案」。

五、本處 102 年 10 月意外事件處理件數如下：比賽運動傷害 2 件、車禍 5 件、疾病 1 件、其他 3 件，受傷人數 14 人次。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總申辦人數為 822 人，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進行 101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審查後，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A 類)計有 770 人，介於 114 至 120 萬元(B 類)計有 11 人，120 萬元(C 類)以上計有 41 人。然 B 與 C 類情形皆需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利息，已書面通知該 52 人。另家庭年所得於 120 萬元以上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尚需符合同一家庭有 2 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要件始能申辦就學貸款，故刻正辦理通知(收繳)在學證明與取消貸款(開立繳費單)補繳學雜費程序。

七、本校 102 學年度依規定程序申請弱勢助學金同學計有 311 位，依據教育部公告初步審查結果，其中有 276 位同學可獲得相關補助。另有 35 位同學因有家庭應計列人口所得超過 70 萬元，或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或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等情形者，致未能獲得補助。

八、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清寒獎助學金、林進財先生清寒獎助學金及黃土英文教基金會英士獎學金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完畢。得獎金額分別為其中學士班獎學金計由黃○惇等 52 位同學獲得；林進財清寒獎助學金計由詹○甄等 20 位同學獲得；英士獎學金則由蔡○好等 5 位同學獲得。

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學習系列活動」如下：

- (一)於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執行春暉系列宣導活動。
- (二)於 11 月 20 日在學生餐廳前人行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有本組、衛保組、埔基、埔榮醫院及偵查隊擺設攤位實施宣導，並做藥物濫用防制檢測問卷填寫，同學參與熱烈（活動實況已置於生輔組網頁活動快訊內）。
- (三)11 月 22 日邀請南投縣調查站及埔里交通隊，進行防範網路詐騙及交通安全講座，強化同學對詐騙技倆的認知，及對騎機車應注意事項的認識，期能降低相關意外事件的肇生，維護同學自身權益及人身安全。。
- 十、「102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訂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一)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目前前置作業刻正積極進行中。
- 十一、本校親善大使團負責 2013 中國化學年會大會開閉幕典禮及貴賓接待事宜，活動期間表現極為優秀亮眼，深獲與會貴賓及其他大學師長極度讚賞。
- 十二、本處於 11 月 22 日（五）下午五點在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教室召開 2014 春季健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會中由學生團體共同討論擬定春健主題為「節能齊走·春暨樂活」，旨在推廣節能減碳的樂活理念。另將於本週開始宣傳徵選春健主題 Logo，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投稿！
- 十三、為暢通學生與學務長溝通管道，培養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學生會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三)下午 1 時在本校園形劇場辦理「與學務長有約」活動，本活動計約 100 名學生參加，會中學生積極提問有關權益相關問題，本處各二級單位亦給予妥適回應，本活動獲與會學生好評。
- 十四、為提升校園內教職員工生使用腳踏車情形，並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本校學生會奉學務長指示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辦理「騎心減碳、從我做起—提倡校園騎乘自行車策略徵件」活動，期集結群力廣徵意見達「綠色校園」理想，本活動刻正積極宣傳中。
- 十五、學生宿舍監視器老舊且頻出問題，業於 11 月 16 日(六)請廠商至宿舍現場勘查及評估汰換所需經費，並將請廠商規劃定期維護計畫。
- 十六、11 月 18、19 日(一、二)下午 19:00 分別於男研宿及女研宿交誼廳召開研究生宿舍政策方向說明會，主要說明未來大學部學生進住研究生宿舍採申請制、1 人獨住轉 2 人合住、宣導研究生宿舍幹部補選及節電措施等事。參與同學踴躍提出許多建議，本組將彙整相關問題後，於研宿公告處理結果。
- 十七、11 月 20 日(三)12:10 召開學生宿舍冰箱使用制度會議，除了解冰箱管理現況及問題外，並規劃後續宿舍冰箱管理模式。

- 十八、本處住服組研擬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設置「樂活寢室」，及 103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空床位開放大學部學生申請制度等措施，以有效提昇住宿品質及床位使用率。
- 十九、11 月 19 日(二)將修改版宿舍公約公告於各宿舍大門出入口，並印製 A4 寢宣版於 11 月 25 日發送各寢室，以有效提醒同學遵守宿舍公約。
- 二十、為有效使用宿舍床位，未來研究生宿舍床位空出即通知大學部學生候補進住，以補足研究生宿舍為優先，以利空出大學部宿舍床位供學術交流使用。另亦研議男大宿舍空床可進住女同學，及舉辦宿舍名稱徵求活動。
- 二十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已調查並彙整造冊建檔完畢，並於 11 月 11 日將校外租賃生名冊 e-mail 函知各系所。另亦於本(102)年 11 月 11 日將全校名冊函送埔里警分局與消防局埔里分隊，請其協助於學生校外賃居處進行巡邏及消防安檢，以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
- 二十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床位候補申請已於 11 月 22 日截止，共計女生 24 人、男生 3 人，合計 27 位大學部學生登記。其中候補大學部女宿 11 人，候補女研宿 13 人，候補男研宿 3 人。所有登記大學部宿舍者皆獲床位，候補研究生宿舍者須等「申請 102-2 學期從大學部搬至研究生宿舍」截止登記後，視人數狀況安排抽籤。
- 二十三、「申請 102-2 學期從大學部搬至研究生宿舍」調查，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開放線上申請，預計 12 月 13 日截止登記。
- 二十四、102 年 11 月 20 日已 e-mail 各系(所)約用人員，協助通知各班導師針對校外獨自賃居學生，每學期至少訪談乙次並紀錄備查。
- 二十五、本(102)學年度新生繳交健康檢查表共計 1,501 名、未繳交 83 名，健康檢查表繳交率 94.76%，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繳交健康檢查表。衛保組依體檢結果提供各項後續追蹤等服務，並持續規劃辦理健康體能、飲食衛生教育、健康保健講座等課程，以建立學生注意自身健康，規律運動習慣，以提昇學習效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分析：

院別 異常項目	文院(%及人數)		科院(%及人數)		管院(%及人數)		教院(%及人數)		異常項目 總人數	佔新生 異常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體重過重 BMI>24	25%	101 人	33%	136 人	28%	114 人	15%	60 人	411 人	27%
總膽固醇>200	26%	54 人	23%	49 人	31%	65 人	20%	41 人	209 人	14%

院別 異常項目	文院(%及人數)		科院(%及人數)		管院(%及人數)		教院(%及人數)		異常項目 總人數	佔新生異常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三酸甘油脂 >200	13%	5 人	35%	14 人	20%	8 人	33%	13 人	40 人	3%
尿酸>8	17%	14 人	41%	34 人	33%	27 人	9%	7 人	82 人	5%
肝功能 GPT>40	22%	52 人	37%	86 人	31%	72 人	11%	25 人	235 人	16%
肝功能 GOT>40	29%	18 人	34%	21 人	23%	14 人	15%	9 人	62 人	4%

二十六、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畢委會畢業生團拍時程，目前訂於 12 月 13 日(五)上午 9：30 集合，9：45 準時開拍，預計中午十二時前結束。兩備方案則訂於 12 月 23 日(一)上午 9：30~12：00。

二十七、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協助辦理 2013 中國化學年會徵才活動，計有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商巴斯夫公司(BASF)2 家參與。

二十八、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自本學期 10 月 16 日起，新增於每週三、四 13:00-17:00，辦理「職涯諮詢駐點服務」。由業界專家協助提供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含教育部 UCAN 職能檢測)、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目前尚有服務人次空間，歡迎師長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二十九、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增設各系所約用人員帳號，請各系所主管多加運用。

三十、本校校友總會會員大會訂於 10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廳室(八角廳)辦理，總會黃新發理事長誠邀本校長官及師長們踴躍參與。

三十一、為利達成本校學用合一之教卓計畫目標，敬請各系所參卓本處提供歷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等資料(位址：P:\學務處職發暨校友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務請於貴管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並將決議內容於 12 月 27 日前擲還本中心彙辦。

三十二、為加強學校與校友間的聯繫，提升校內外影響力，積極鼓勵未成立系友會的系所盡速成立系友會，已成立系友會的系所於適當時間辦理校友回娘家。目前計有中文系、歷史系及財金系南區系友會，辦理完成



相關系友活動。另未成立系友會單位，人類所所友籌備會業於 11 月 30 日舉行，課科所所友會將於 12 月 8 日辦理，應化系系友會預計於年底前完成籌備。

##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2 月 27 日辦理決選，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相關獲選藝術家初複選之某項作品不一致疑義權責釐清後，已於 5 月 21 日召開鑑價會議，於 5 月 21 日召開鑑價會議，修正後之設置計畫書經委員書面審查同意，徵選結果報告書已於 8 月 27 日提送南投縣文化局審核，南投縣文化局業於 9 月 4 日核定，9 月 17 日完成議約，9 月 18 日開工，工期計 140 日曆天，承包商作品製作中，本案作品「彩虹」，11 月 19 日於日池處按裝組立及測試完成；另設置於候車站作品「切片」已於 11 月 30 日進行移樹及整地施作，預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
- 二、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其中本校自籌款計新台幣 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60 萬元）辦理「101 年度預估需求工作計畫」工作，該計畫項下分列有「大學部男宿浴廁增設小便斗工程」、「研究生宿舍機車場增設車棚工程」及「學生餐廳空調設備老舊更新工程」等 3 項工作事項，業已完成，於 11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相關結案資料，教育部於 11 月 28 日函覆備查，結案。
- 三、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已於 7 月 8 日甄選統包商招標公告，訂於 8 月 8 日截止（第 2 次公告）並於當日資格審查，經評選 8 月 13 日辦理評選，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獲評序位第 1，目前完成細部設計及審查等作業，10 月 21 日已完成本校各棟建築物照明現況調查及紀錄，同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暨大附中辦理游泳池淋浴間熱水改善（熱泵）統包工程已於 11 月 4 日公開招標，並訂於 11 月 29 日完成評選廠商，俟暨大附中與統包商簽訂契約後，彙整修正計畫陳報經濟部能源局核撥第 1 期補助款。
- 四、本(102)年度盤點作業已於 9 月 24 日開始作業，各單位盤點範圍包括不動產、動產及非消耗品，預計將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保管)組另隨機指定 5 個單位進行實地抽盤，並會同主計室監盤，今年抽盤單位為總務處出納組、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等 5 個單位。

- 五、本處保管組於 11 月 5 日偕同採購組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期使同仁更清楚財物保管流程及提醒應注意事項。
- 六、因應檔案管理局新編修各類「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經檢視本校檔案分類表後，本校需增訂檔案清理處置及基準項目編號，本校新版檔案分類表已簽奉 鈞長核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並放置於 P:\總務處文書組\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 七、教育部預定推薦本校參加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籌備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輔導協助本校參獎籌備工作，教育部已成立輔導小組，訂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由教育部秘書處檔管科王科長一行五人蒞校訪視查核，屆時請相關主管及同仁出席與會。
  - (二)已訂定本校檔案管理金檔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最重要決議為配合 20 週年校慶，加強各項校史文物檔案蒐集，並建置數位典藏系統，以利各單位上傳各項資料檔案等。
  - (三)訂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由蘇玉龍校長率總務處、秘書室、計網中心及圖書館同仁赴曾獲獎之績優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台南大學參訪。
  - (四)為增進本校檔案管理績效，本組規劃二場次教育訓練課程，訂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邀國立中興大學田月玲專門委員蒞校主講「檔案管理與應用」，102 年 12 月 19 日邀人類所潘英海副教授主講「數位典藏與檔案管理」，敬邀全校各單位同仁踴躍出席，以利系統性整理搜集各種文物檔案，並能活化應用。
- 八、校園景觀維護已於 11 月 20 日完成最後一次維護工作。11 月 21 日新購置搬運車驗收完成。新(103)年度校園景觀維護於 11 月 26 日開標，由博雋企業社得標，標價為\$1,674,712 元。
- 九、駐警隊本學期執行交通取締工作截至 11 月底，共計取締 96 件違規事件，其中汽車 17 件、機車 79 件。
- 十、駐警隊 11 月份對外收取入校停車費用共計\$52,550 元。

## 研究發展處

###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 (一)國科會公開徵求 103 年度「衛星科學研究」計畫，計畫申請人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國科會 103 年度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國科會公開徵求 103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計畫申請人須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三)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教育部補助 103-104 年度「智慧電子總聯盟中心」及「智慧電子應用設計聯盟中心」計畫申請，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前受理申請，有意申請系所，請備申請書 1 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限期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書格式逕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教育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公告欄)項下載。
- (五)教育部第 18 屆國家講座申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 3 人為限，各院若有推薦人選，請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前將推薦名單(含推薦書及相關著作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限期前彙整相關資料函送申請，有關推薦書格式可至教育部網站/單位介紹/高教司/電子公告欄下載參用。

二、經濟部工業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30 在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辦理「研商 102 年廠商轉型升級再造產學合作座談會」，由本校林佑昇研發長、科技學院鄭淑華代理院長、土木系蔡勇斌主任、應化系吳立真老師及 EMBA 曾景睦副執行長等人與會，與廠商代表洽談合作解決問題。

三、本校博士生申請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計有 2 名提出申請，業獲國科會核定補助 2 名，通過率 100%，核定金額新台幣 95 萬元整，通過名單為土木系林柏宏同學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芳吟同學。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出席原民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會議室召開之 12 月份原民育成計畫業務會議。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在管院 116 會議室，召開 12 月份原民育成進駐廠商月會。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6 日由洪政欣國際事務長及林宜箴約用組員赴斯洛維尼亞（盧布亞那大學）、荷蘭（海牙大學）、西班牙（加恩及瓦倫西亞大學）及英國（布萊頓大學及攝政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交流協議簽訂，更拜訪本校目前選送出國之交換學生以了解姊妹校生活學習情形以利後續合作推廣。
- 二、本處李芬霞助理與觀光系楊明青主任及曾永平老師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帶領觀光系及餐旅系各 10 位及 4 位大四同學赴新加坡參訪海外實習機構並實地面試三家企業(Goodwood Park Hotel, VGO, MUJI)，預計明年(103 年)一月份開始半年實習。
- 三、由教育部主辦之第三屆臺越教育論壇將於 12 月 4 日至 5 日參訪本校，共有 11 所越南大學 29 位越方校長及一級長官代表來訪。
- 四、為期增進大陸短期研修生情誼，本處分別於 11 月 21 日（千葉火鍋）、27 日（野宴日式炭火燒肉）與 12 月 3 日（亞卓鄉土客家菜）舉辦三梯次期中聚餐聯誼活動，預計共約 70 名學生參與。
- 五、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本校本學期計有 3 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作業小組於 11 月 27 日會議審查決議，計有人文學院侯凱亮、郭玲玲及管理學院董祥儀等 3 位同學獲得本項獎學金，刻正辦理撥付作業。
- 六、為期僑生認識台灣，體驗人文與自然之多樣生態，本校僑生聯誼會訂於 102 年 12 月 8 日辦理「僑生認識台灣-蚵畫人生」人文與自然采風之旅活動，參訪行程包括王功漁港、台灣玻璃館及高美濕地等處，預計有僑生同學 30 人參加，並將由本處國生組承辦人員全程隨行。

## 秘書室

- 一、本室為達如何減少公文陳判數量，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行政效能。正規劃充分授權各業務單位等一般性事務，由各單位主管自為決行。
- 二、本校 102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將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四)召開，請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計網中心等單位提出「103 年度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俾提報會上予以審議備查。
- 三、本室謹訂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四)在行政會議室召開第 9 屆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四、本室謹訂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三)在行政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

發展規劃委員會議。

##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11 月 26 日進行第二次教政所博士班圖書館利用教育，加強資料庫介紹，參加人數為 13 人。
- 二、近期蒞臨本館參訪團體如下：
  - (一)11 月 20 日，華東師範教育學院院長范國睿教授一行 4 人來館參訪；
  - (二)11 月 21 日，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s and Materials Symposium 2013 與會來賓美國耶魯大學教授馬佐平、澳洲國家大學教授 Chennupati Jagadish 一行 4 人來館參訪。
- 三、圖書館團隊於 12 月 2 日至 6 日，舉辦「圖書館週」的一系列活動，提供免費咖啡及熱可可，並邀請學生在新書展示區現場鋼琴演奏(中午)，有聽覺、視覺及味覺的享受，希藉此豐富多元的活動，讓讀者「閱來閱愛」圖書館。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為避免對同學產生困擾，請本校同仁如非緊急且重要事項，方能使用「暨大 Web 公務訊息系統」Email 通知全校同學功能，請同仁儘量改用文件公告系統勾選郵寄功能，亦能達到同樣目的。
- 二、暨大企業徵才系統維護：增加「職缺數」欄位。增加查詢日期範圍內之刊登公司數、刊登職缺數統計。
- 三、本中心系統組協助其他單位處理工作如下：
  - (一)協助教務處進行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監考人員網路登記活動。
  - (二)協助人事室進行「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及「本校同仁對於玉山商業銀行所提供國民旅遊卡各項服務及優惠」問卷調查。
- 四、請校內使用中華電信門號之教師、職員加入本校中華電信 MVPN 群組。
- 五、本中心網路組協助其他單位處理工作如下：
  - (一)協助學務處-與學務長有約 SNG 攝影工作。
  - (二)協助化學年會-開幕與閉幕式 SNG 及臨時網路架設工作。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自 103 年起，經濟部水利署要求本校應每月執行用水設備自主檢查及線上

申報，本中心規劃由全校各單位自行檢查用水設備，由本中心完成資料彙整及執行線上申報，後續辦理方式俟規劃妥善後另召開說明會。

- 二、本中心業於 11 月 8 日參加經濟部能源局「102 年度四省計畫網路填報說明會」，經濟部能源局預計於 103 年 2 月起開始網路填報作業，有鑑於填報內容包含全校空調設備(中央空調、窗型冷氣、箱型冷氣等)、照明設備(日光燈、燈泡等)、公務車輛等基礎資料，填報內容繁多，俟本中心規劃調查及填報方式後，儘早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俾利順利完成填報作業。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26 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暫貯存於校區內廢液，本次清運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113 桶、非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57 桶、廢油混合物 3 桶、酸性 15 桶、鹼性 23 桶、汞系 7 桶及重金屬 20 桶共計 238 桶。另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申報，集中委託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處理。
- 四、為加強本校污水處理廠代操作人員應變能力，污水處理廠於 11 月 27 日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本次係由代操作廠商人員假設颱風期間或豪雨特報時廠區內人員之緊急應變作業情形。
- 五、本中心於本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 2 次複合式災害演練協調會議，預訂於 12 月 12 日在科技二館舉辦 102 年複合式災害演練，本次演練乃為使師生熟悉逃生疏散路線，並確認緊急應變實施步驟流程及外支援單位(消防局、醫院、環保局及毒災應變隊)應變步驟，本次活動邀請同仁與學生共同觀摩指導。

## 人事室

- 一、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 14 時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獎懲案及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修法案。
- 三、茲訂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內陞及外補案。
- 四、茲訂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獎懲案及職員年終考績案。
- 五、為使同仁瞭解並有效運用溝通之知能，降低溝通障礙，以促進人際關係及提升行政效率，特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三)上午 8 時 45 分至 12 時 10 分，

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職員工「公務溝通」訓練，請轉知所屬同仁報名參加。

- 六、本（102）年適用曆年制之同仁（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申請休假旅遊補助刷卡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請轉知所屬人員把握時間完成請領事宜。
- 七、轉知公保各項保險給付之請領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有關殘廢給付確定成殘日，非僅憑殘廢證明書之記載審認，須由臺銀公保部參酌殘廢證明書之記載並經查證後，依相關規定審認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公保規字第 10200052525 號函）
- 八、轉知專業軍官基礎教育期間與軍費生係屬學生身份，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不得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11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49453 號函）

#### 主計室

- 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所屬單位預算，本校已由教務長代理列席備詢，並由主計同仁陪同參加。
- 二、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103 年度福利相關事項調查表-超時工作報酬」，已按本校所編 103 年度預算書查填並依限回覆。
- 三、教育部為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案所需，請各校將 103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有關 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更新至 10 月，已依規定更新並依限陳報教育部。
- 四、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 103 年度預算案報告略以：本校有多項消耗性支出，如：水電費、用品消耗、印刷裝訂費及業務宣導費等項目連年超支，未依「四省原則」辦理，且開源節流措施未見具體成效，宜加強控管並摶節辦理。本案已惠請總務處、秘書室、教學發展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出說明，並於本（102）年 11 月 26 日回覆。
- 五、教育部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請各校查填「100-102 年度特教（身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已惠請學務處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六、本校 103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已請各單位填列需求，為配合政府節約措施，請各單位摶節開支，103 年度需求數以不超過 102 年度核定分配數為原則。俟彙集資料後提送預算分配會議討論，並依決議結果分配之。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黃源協院長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應澳門扶康會邀請前往澳門參加「構建完整社區照顧體系-實踐與展望」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社區照顧的實踐與衝擊」。
- 二、本院外文系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三)邀請 Rosakebia L. Estela Mendoza (秘魯詩人，榮獲多項詩作比賽首獎)來校演講，講題為「Eliminating borders through writing」。
- 三、本院歷史學系於 11 月 27 日邀請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夏克勤博士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皇帝沒有新衣：哈布斯堡帝國的終結」。
- 四、本院歷史學系於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7 日舉行研究生學科考試。
- 五、本院歷史學系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及 12 月 7 日至 8 日組成球類系隊，赴臺北淡江大學參加全國史學盃球類競賽。
- 六、本院歷史學系於 12 月 12 日邀請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Oswego 分校歷史系副教授潘敏德博士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以《刑案匯覽》為例看清代刑案審判過程中「情」的表達」。
- 七、本院東南亞所於 11 月 27 日(三)邀請王夕堯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教育學程中心教師)蒞所演講，講題為「跨文化研究的哲學關懷 -- 以印尼為例」。
- 八、東南亞研究中心與本院東南亞所於 102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邀請澳洲 Murdoch University 亞洲研究中心(Asia Research Centre)主任 Kevin Hewison 及任教於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社會系的 Arne Kalleberg 教授蒞校演講及交流。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陳怡如主任及鄭以萱助理教授與 4 名博碩士班研究生於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前往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與 UNESCO 亞太中心等機構參訪，洽談後續相關學術合作之可能。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5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2013 年學生海外(日、德、法、芬蘭)研修心得分享會」。
- 三、本院成教所於 11 月 19 日下午 13 時於該所會議室，邀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通路管理部劉生財處長蒞臨專題講座「笑談人生休止符」。



- 四、本院成教所於 11 月 26 日下午 13 時於該所會議室，邀請鶯歌陶瓷博物館行銷組莊秀玲組長蒞臨專題講座「文化創意產業推動-以鶯歌燒為例」。
- 五、本院成教所於 11 月 29 日下午 13 時於該所會議室舉行 103 學年度入學甄試口試。
- 六、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袁雯副主任等 9 人蒞臨本校參訪交流，本院成教所賴弘基所長與會進行現況簡介及交流座談。
- 七、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於 11 月 30 日下午 8 時在中科 R106 會議室，邀請本校諮商中心吳芝慧社工師蒞臨專題講座「藝術治療的概念與實務」。
- 八、本院輔諮所於 12 月 4 日在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舉辦 102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本所博士班候選人張心怡、張宜芳專題演講「1.老年族群自我建構價值、華人社會文化傾向與老年刻板印象之關係--以臺灣及新加坡為例」、「2. 離婚或不離婚--婚姻人際關係的解密之探究--客體關係的詮釋」，藉由專題演講激盪出更多研究火花。
- 九、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21 日下午 4 時到 6 時，舉辦所學會桌球運動會，活動趣味刺激，增進師生互動、同儕情誼，整體活動圓滿落幕。
- 十、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5 時，舉行南一出版社之企業參訪活動，活動中增進對出版業工作的認識，並在數位多媒體教材製作上也有所收穫。
- 十一、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3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施如齡教授，舉辦『數位學習遊戲的設計與研究應用』專題講座。
- 十二、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舉辦所友大會暨所友回娘家活動，畢業校友與在校師生敘舊、分享經驗，凝聚課科所所友情感。

## 管理學院

- 一、國內第一屆 EMBA 籃球聯誼賽 102 年 12 月 1 日於台大綜合體育館比賽，包括本校管理學院及台大、政大、師大等大學 EMBA 的學生和校友組成球隊捉對廝殺，本校在強敵環伺下，最後脫穎而出榮獲亞軍佳績，誠屬難得，也為暨大作一次最好的廣告。
- 二、本院國企系系學會主辦的「國企鬼屋」於 11 月 25 至 27 日晚上在本校休閒運動中心舉辦，今年場景以「獄蝕俱墳」作為主題，以地下室空洞的感覺營造出監獄的氛圍，布置了犯人、牢房、處決室、電話亭..等，和各個恐怖

關卡的精心設計，搭配上毛骨悚然的燈光音效，營造出驚悚監獄的氛圍，讓遊客不僅能體驗震撼的聽覺及視覺刺激，驚嚇指數破錶。全部的場景及道具都是由暨大國企系同學一手包辦完成，並成為每年萬聖節的傳統活動，透過學生與附近居民口耳相傳，每年皆吸引全校師生及埔里地區鎮民 1 千餘人熱情參與、共襄盛舉。

- 三、本院國企系系學會於 12 月 14 日，舉辦 102 國企系聖誕節系列活動：籃球、排球、壘球年級盃、系烤、系卡拉 OK，藉由舉辦聖誕節系列活動，增進本系各年級同學互動及情誼交流。
- 四、本院經濟系於 11 月 27 日，至台中順天堂、台北萬寶投顧公司辦理企業參訪活動，當天參與師生共有 36 人。
- 五、本院經濟系於 11 月 28 日，邀請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邱敬淵老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The Dilemma of Defensive Patenting」。
- 六、本院經濟系於 12 月 4 日，辦理經濟專題暨暑期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修習專題與實習課程同學分享心得給學弟妹，讓同學更能夠了解專題以及實習課程的實質內容；12 月 7 日台中 NU PASTA 辦理第五屆系友回娘家活動；12 月 11 日邀請畢業系友吳念諭小姐分享其遊歷各國的經驗，提供學弟妹不同的生活體驗。
- 七、本院資管系陳建宏老師於 11 月 21 日，邀請愛貝斯網站設計公司負責人宇金波先生至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講題為網站設計和接案流程。11 月 28 日，邀請叡揚資訊張嘉真經理至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講題為知識管理產業經驗分享。
- 八、本院資管系於 11 月 27 日，舉辦大學部 103 級資訊管理專題與個案成果發表，邀請全系師生一同到場觀摩。
- 九、本院財金系於 11 月 22 日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郭政弘營運長蒞校演講「台灣資本市場現況及輔導上市櫃經驗分享」。
- 十、本院財金系於 12 月 05 日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黃群仰教授蒞校演講「Anchoring, the 52-Week High and Post Earnings Announcement Drift」。
- 十一、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21 日舉辦專業習心得分享講座，邀請畢業系友現任雄獅旅行社業務代表管昭雲為觀光系學生分享，參與人數 35 人。
- 十二、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29 日丁冰和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至好萊情吟詩綠曲休閒農場進行「企業參訪」，當天參與學生有 73 名。
- 十三、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29 日曾喜鵬老師「民宿經營管理」課程，至清境老英格蘭莊園及見晴花園渡假山莊進行「企業參訪」，當天參與學生有 70

名。

- 十四、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24 至 27 日，由楊明青主任及曾永平老師帶領 11 名學生至新加坡參訪實習機構兼實地面試。
- 十五、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19 日林士彥老師「專案管理與產品開發」課程，邀請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鍾任榮副理事長，講題：旅遊行程開發與規劃設計。曾喜鵬老師邀請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黃正國專案經理至經理人班演講，講題：觀光品牌識別體系的設計。鄭健雄老師邀請馥蘭朵烏來度假酒店江俊嶙總經理至經理人班演講，講題：旅館產業品牌發展策略與案例。
- 十六、本院觀光系於 11 月 21 日葉明亮老師「文化與觀光」課程，邀請台灣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奕龍總監，講題：傳統與文創的交融。11 月 27 日吳淑玲老師「時尚與流行文化」課程，邀請 MarkBar Taipei 沈方如共同創辦人，講題：大學生的媒體全球視野~What Happening NOW？吳淑玲老師「品牌管理」課程，邀請 Motherhouse 松岡光一台灣分公司經理，講題：Motherhouse 之社會創業與品牌故事。
- 十七、本院餐旅系戴有德老師餐旅設備與規劃課程，於 11 月 21 日邀請日月潭映涵飯店袁文祥經理演講「餐廳設施與規劃」。戴有德老師餐旅產業概論課程，於 11 月 21 日邀請日月潭映涵飯店袁文祥經理演講「餐旅產業發展與未來」。
- 十八、本院餐旅系林士彥老師餐旅服務品質課程，於 11 月 21 日下午 1 點至 4 點邀請企業管理顧問宋承先顧問演講「餐旅業 ISO 品質手冊」。
- 十九、本院餐旅系於 11 月 22 日丁冰和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帶領學生至吟詩綠曲生態農場進行「企業參訪」，當天參與學生有 55 名。
- 二十、本院餐旅系曾喜鵬老師民宿經營管理課程，於 11 月 22 日下午 1 點至 4 點邀請成龍山莊彭成裕老闆演講「經營民宿首部曲：我適合做民宿嗎？」。
- 二十一、本院餐旅系於 11 月 26 日，由戴有德老師邀請台南遠東飯店王敬慈經理至經理人班演講，講題：消防安全管理實務個案介紹。下午由林士彥老師邀請大葉大學餐旅系余豐榮教授演講，講題：餐旅業經營診斷實務-5S 運動診斷輔導實例。
- 二十二、本院餐旅系於 11 月 27 日，舉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55 名學生於暑假期間至全台 19 家餐旅、觀光休閒產業見習「企業見習成果發表」。
- 二十三、本院餐旅系戴有德老師餐旅設備與規劃課程，於 11 月 28 日邀請日月潭映涵飯店袁文祥經理演講「旅館設施與規劃」。林士彥老師餐旅服務

品質課程，於 11 月 28 日邀請南開科技大學劉正智博士演講「餐旅業品質稽核-神秘客」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周耀新副教授 11 月 8 日至成大資工系演講，並同時帶領其實驗室(多元最佳化實驗室)7 位指導學生與成大「量子資訊與網路安全實驗室」進行學術交流與研究分享。
- 二、本院資工系執行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教育部顧問室 102 年度網通應用服務平台技術教學推動聯盟中心一行 6 人，於 11 月 13 日蒞臨本校訪視並進行交流會議。
- 三、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20 日舉辦暨大資工達人分享會，與會人數多達 200 人（含 101 學年度參賽獲獎學生、老師、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本活動充分提供系上師生競賽心得討論之平台與機會，以及協助學弟妹們專題研究方向之思考。
- 四、本院電機系 11 月 20 日舉辦迎新餐會，邀請本學年度學、碩、博新生參加，藉由本活動讓新生與導師認識及交流。
- 五、本院電機系 11 月 29 日至合勤科技與竹北力旺電子公司企業參訪。
- 六、本院應化系 11 月 22 至 24 日辦理 2013 年化學年會，與會人員約計 1,800 人，圓滿落幕。
- 七、本院電機系及應光系 11 月 28 至 29 日聯合舉辦 2013 IEDMS 國際研討會暨國家科學委員會微電子學門固態電子領域成果發表會，期間並同時辦理海峽兩岸半導體產學研合作論壇。
- 八、本院電機系郭耀文老師 11 月 29 日帶領系上同學進行企業參訪活動，參觀新竹合勤科技公司及力旺電子公司，讓學生深入了解產業動態。
- 九、本院電機系程德勝老師指導研究生參加「2013 台灣創新產品設計開發競賽」成績表現優異：池威毅、徐牧凡、吳翔盛、劉明彥、張柏元、黃鵬宇製作「非侵入式可程式低成本經皮導藥系統」獲「銅質獎」；鄭登允、林政宇、吳翔盛、劉明彥、張柏元、黃鵬宇製作「電腦化扁平足診斷系統」獲得「佳作獎」及林政宇、鄭登允、陳志昊、李禮盈、蔡厚璋、劉明彥製作「電阻抗移動偵測系統」獲得「最具商品化獎」。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102-1)學期第四場通識講座預定於 12 月 4 日(三)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知名作家兼導演九把刀先生演講，講題：「再一次戰鬥」。
- 二、本 (1021) 學期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訂於 12 月 7 日(六)及 12 月 8 日(日)兩天上午於管理學院大前研一廳及 12 月 18 日(三)下午於 A001 教室舉行，本次邀請南投縣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課蕭雨郎先生與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謝儒賢老師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張力亞副執行長擔任本次授課及經驗分享之與談人。
- 三、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2 月 7、8 日(六、日)，由江大樹教務長和本中心陳彥錚主任帶領水沙連行動辦公室和校內 18 位學生，前往成功大學報告「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 四、本中心於 11 月 30 日(六)及 12 月 1 日(日)兩天，於體育健康中心綜合球館舉辦「102 學年度校友盃女子排球錦標賽」，共有 8 系報名參加，非常踴躍及熱鬧。
- 五、本校協助辦理「102 年全國中區分齡游泳錦標賽」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本校游泳館舉行，參與人數約 300 多人。
- 六、本中心於 12 月 7 日(六)辦理「102 學年度院際盃競速船艇挑戰賽」，除強化學生體適能及各院船艇推廣，並提升游泳能力及水域推廣政策，並創造本校特色。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一)辦理新設東南亞學系課程規劃諮詢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業者蒞臨指教，針對課程規劃方向、內容等進行建議與討論。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全校通過率為 23.35% (統計至 102 年 11 月 26 日止)，教學卓越計劃全校通過英文能力門檻本年度目標值為 25%，明年度目標值為 35%。各系各年級通過率統計表和各級別標準，詳附件語 1-1【見第 28 頁】。
- 二、自 100 級(含)後入學學生，英文能力標準由各系自訂，由資料顯示共有六個系自訂標準後，通過率有顯著提高；另有三個系自訂標準後，通過率較過去相比下降幅度較大。請各系參酌相關數據適當調整其門檻標準。近五年

各系英文能力通過率變化如圖表詳，附件語 2-1 至 2-2【見第 29-30 頁】。

三、本中心近期已辦理完成活動如下：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11 月 20 日	外語歌唱大賽	活動中心多功能視 廳室
11 月 25 日	中興大學劉鳳芯老師演講-童話非童話	圓型劇場
11 月 30 日	校園多益測驗(TOEIC)	本校各教室
12 月 02 日	辦理「戲劇表演及演說技巧」課程， 提供給參加演講比賽及有興趣的同學	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B103 教室
12 月 04 日	英語演講比賽	綜合教學大樓 A 棟 A001 教室

將於明年 104 年 01 月 09 日辦理「英語詩歌表演比賽」。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與校外其他單位之交流，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11 月 29 日，中心主任張玉茹老師接待上海教育委員，並針對中心業務進行報告與交流。

二、本中心執行 102 年教育部委託之「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 8185 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之操作。

(二)11 月 22-23 日，中心助理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志工熟悉話務系統平台之操作。

(三)11 月 28 日，計畫主持人沈慶鴻老師至新北市帶領個案團體與督導等相關工作。

(四)11 月 29 日，中心組長趙祥和老師至嘉義市帶領個案團體與督導等相關工作。

(五)12 月 2-3 日，中心助理將至舜遠科技公司，瞭解 102 年度各縣市執行 8185 家庭教育專線之出勤狀況彙整。

(六)12 月 6 日，計畫主持人沈慶鴻老師至新竹縣參與志工團月例會。

(七)12 月 12 日，中心組長趙祥和老師至南投市帶領個案團體與督導等相關工作。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邀請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施如齡教授蒞臨演講。
- 二、本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高雄市鳳山高級商工訪視實習學生李巧琳。
- 三、本中心林志忠副教授於 102 年 12 月 3-4 日至高雄市義守大學出席 2013 第三屆臺越教育論壇。
- 四、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至南投縣出席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南投縣國中小聯席說明會。
- 五、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2 年 12 月 6 日至南投竹山高級中學訪視實習學生林靖于。
- 六、本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6 日辦理教師生涯發展精進與 E 化社群（一）談臉書運用之便與變研習活動，邀請黃信愷講師擔任講員，地點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203 教室。
- 七、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 102 年 10 月 6 日至高雄市訪視瑞祥高級中實習學生李姿瑩及高雄女子高級中學任翊筑。
- 八、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至新竹縣出席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新竹縣國中小聯席說明會。
- 九、本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至彰化縣永靖高工訪視實習學生陳麗棋。
- 十、本中心邱瓊芳助理教授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南投縣草屯高商訪視實習學生李洺惠。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人類所潘教授英海協助本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假大湳教會參加「噶哈巫第六次聚落交流會議」活動，共計 10 個聚落，47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於高雄日光小林、臺南左鎮澄山、公館進行聚落訪視。
- 三、本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於南投烏牛欄巴宰進行聚落訪視。
- 四、本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於臺南新化口碑進行聚落訪視。

五、本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5-30 日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_期末評鑑於苗栗鯉魚潭、南投烏牛欄巴宰、南投拍瀑拉、南投噶哈巫、臺南佳里北頭洋、臺南東山吉貝耍、臺南左鎮澄山、臺南左鎮公館、臺南新化口碑、高雄日光小林，為期五天，共計 10 個聚落進行年度評鑑。

## 暨大附中

- 一、台南新豐高中接受校務評鑑自五年前(2-3 項壹等)至今年(5-6 項壹等)進步良多，頗值本校學習，本校已訂於 12 月 16 日前往參訪，請同仁踴躍參與。另曾文家商今年度接受評鑑成績斐然(6 項壹等,1 項貳等)，已取得該校評鑑資料會後請秘書提供同仁參考。此外陽明高中亦為一辦學績效優良學校，本校除將請其提供評鑑表件外，將與各主寫撰稿同仁擇日前往參訪學習。
- 二、本校圖書教學資源大樓興建安 100%細部設計圖說已經建築師修正完成，並於 11/14 送國教署複審，期能順利通過，如期辦理後續發包作等作業。
- 三、本年度均質化計畫依教務處規劃實施，未來規劃重點希望傾向職涯體驗課程，配合各科辦理體驗活動，使國中端了解本校各職類及科別，宣導對象以國中二年級學生為主。
- 四、進修學校學生於下課時間在校園任意騎乘機車並隨意停放，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請予以限制並處以罰則，除請教官加強巡視外，並安排進校師長協助輪流於下課五分鐘時間至學生停車處看守限制學生騎乘。日前遭破壞之水泥橫軸請總務處協助修復並加貼反光條警示以避免危險再發生。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711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教育部前開函示，有關自行辦理運動績優生招生之招收對象資格，應符合其說明二之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並應明列於招生規定中，爰修正第 6 條報名資格，餘原條文修正內容包括：母法依據條文之條次、本校單位名稱、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規名稱、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之學年度及本法之審議會議。



三、本修正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來函，詳附件案 1-1 至 1-6【見第 31-36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樹立典範，建立本校向上提升、永續經營之理念，並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於每年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特參照其他大學作法，擬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學務處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總說明、說明對照表、辦法全文，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2-1 至 2-6【見第 37-42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161195 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學務長召集學務處相關人員，討論訂定本案要點，並讓全校教職員工生明瞭個人所負之責任及有所依循。
- 三、具體案例：102 年 3 月 12 日公行系吳主任發現資管系三年級同學違反吸菸規定，經勸導不合作，蒐證逕行向學務處及駐衛警舉報，並希學務處向南投縣衛生局舉發。另公行系吳主任當日建請學務處依權責成立「校園巡邏稽查小組」負責無菸校園工作之推動暨稽核巡查，避免違反菸害防制法及菸蒂亂丟造成環境汙染。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說明對照表、要點全文及教育部來函，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3-1 至 3-6【見第 43-48 頁】。
- 二、俟後若有易引發廣泛討論之議案，請秘書室先檢視再送本會討論。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 102 年 9 月 24 日「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相關意見辦理，為提升職員考績評比之客觀性，爰請全體受考同仁票選出 7 名委員，並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會議提出修法建議。
- 二、配合前揭會議建議，修正本校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第二、三、四、五、六條相關條文文字，並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5% 甲等人數調整機制回歸各單位(群組)。(修正第二、四、五、六條)
  - (二) 4 人以上之單位，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後，亦可自成一群組，並由該群組之單位主管協商出 75% 以下之甲等人數。(修正第二條)
  - (三) 各受考人得另以書面詳實列舉年度內承辦業務之具體績效、主(協)辦專案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達成之任務等，以作為單位主管考核參考。(修正第三條)
  - (四) 增訂校長對考績結果之復議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原條文文字增修)(修正第六條)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4-1 至 4-7【見第 49-55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擬修正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國際事務處組設更名：修正第 14 條第 5 款、第 19 條、第 27 條第 7 款。

- 1、因應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大陸工作小組等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考量兩岸事務日益增加，爰將本校「國際事務處」名稱修改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2、為提升業務專業性及落實單一窗口原則，茲將原以服務對象為劃分之組別改成「國際事務組」及「僑教及大陸事務組」。除加強承辦人員對專屬區域之專業認知外，並減少因橫向聯繫及接續辦理延誤相關業務處理效率之情形。

(二)圖書館組設調整：修正第 14 條第 6 款。

本校圖書館為整體考量館內人事組織結構，培訓主管人才，將「電子資源與推廣組」之組長職缺改列專員，該組組設併同裁減，原該組之業務及成員則整併至其他組別，以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三)研究生協會停止運作：修正第 38 條。

- 1、查本校研究生協會自 95 學年度即因無會長繼任而停止運作，現階段有關研究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業全數由學生會負責辦理。另查各大學設有研究生協會者均為研究生數眾多之學校（如台大、清大等）。
- 2、為因應研究生協會停止運作暨明確規範本校學生自治會亦應辦理研究生相關事務，爰修正本條文文字。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

- 一、第 14、19、27 條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附件案 5-1 至 5-15【見第 56-70 頁】。
- 二、第 38 條維持原條文內容，另請學務處再加強與研究生的溝通。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訪問學生開設專班需求，擬修訂本案要點以符合現行業務推展。
- 二、本修正草案業於 102 學年度第一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6-1 至 6-4【見第 71-74 頁】。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仰恩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仰恩大學是大陸首批具有頒發本科學歷證書和授予學士學位資格的私立大學，該校近來與本校管理學院交流密切，故擬簽訂合作協議書與訪問學生協議書，以擴展兩校間之合作關係。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與仰恩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及仰恩大學簡介，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詳附件案 7-1 至 7-5【見第 75-79 頁】。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研究生宿舍近期發生幾起重大事件，學務處已盡最大努力改善研究生宿舍問題，請各位同仁多關注所屬研究生。
- 二、本校申請國科會人文處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送審經費問題，請研發長會後邀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討論。
- 三、感謝本校社工系、公行系、教政系、觀光系、餐旅系等學系對運動績優生的支持，讓本校得以五育並重，亦有助於提昇本校能見度。
- 四、有關本校吸菸區設置地點，同仁若有覺不適宜之處，請通報總務處。
- 五、本校 102 年 12 月 8 日舉辦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本校校友的參與度與黃新發理事長對總會的努力付出不成比例，建議各系系友會皆加入團體會員，各學系每屆至少有 1 人加入個人會員，此二事責成各系主任予以落

實，並請各院院長推廣所屬各系所，擴大系友參與。系友參與度對本校傑出校友遴選、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皆有連動影響，亦為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所需之資料，至為重要。

- 六、有關協助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特色計畫之教師，在本校無相關獎勵規定前，先以行政方式處理，提供計畫補助金額之 3% 經費，予其運用於研究教學用途：計有教政系陳文彥老師 7.5 萬(計畫補助金額 250 萬)、應光系蕭桂森老師 13.5 萬(計畫補助金額 450 萬)。
- 七、本人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帶領海外聯招會赴緬甸之行，成員有僑委會僑生處陳世池處長及台大、南華、中台科大等校副校長等，以及海外聯招會李信副總幹事、施苡萱助理 2 位同仁同行，為海外聯招出團陣容最大一次。目前緬甸政府正積極建推動國家建設發展，人才需求殷切。本校以東南亞發展為重點，103 學年並成立東南亞學系，在此一時間點上，本校應大有可為。約 10 年前本人擔任海外聯招會召集人，同時擔任本校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期間，即要求師培中心教師認養不同的國與地區，投入東南亞教育領域相關研究，並獲僑委會經費補助開授通識課程，成果亦彙編成專書，再再累積學校推動經營東南亞實力。本校未來將持續結合海外聯招功能，強化在東南亞的影響力。
- 八、本校 103 年參加金檔獎的評獎非常有意義，從收集資料的過程中尋求大家共同回憶，尤其本校 20 週年將出版專輯，藉此可讓本校籌備 20 週年校慶各方面文件更為齊全，此事應傾全校之力予以推動。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50 分)**

## 102 學年度在學學生英文門檻通過率(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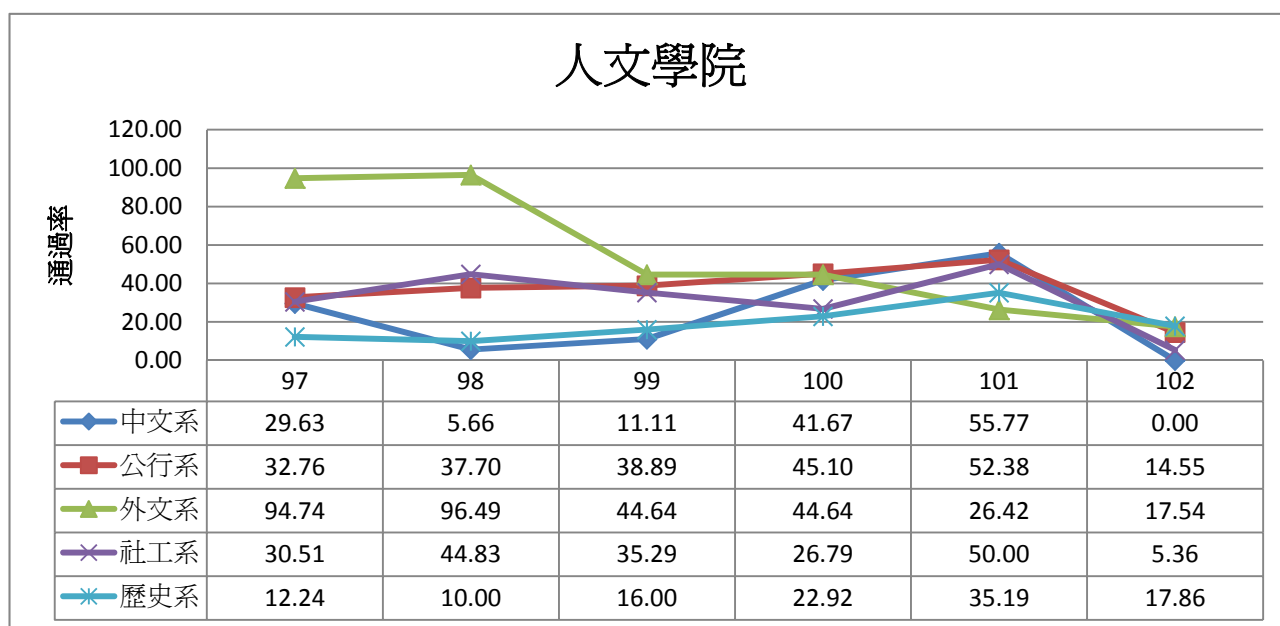
系名	系訂門檻	99 級	100 級	101 級	102 級	平均
中文系	基礎	11.11	41.67	55.77	0	27.14
歷史系	基礎	16	22.92	35.19	17.86	22.99
社工系	中級	35.29	26.79	50	5.36	29.36
公行系	中級	38.89	45.1	52.38	14.55	37.73
教政系	中級	21.31	36.54	54.55	7.27	29.92
經濟系	中級	23.73	28.57	26.87	10.45	22.41
資管系	中級	33.93	41.18	10.53	0	21.41
資工系	中級	18.37	32.61	21.43	7.69	20.03
土木系	中級	17.02	10.26	17.02	0	11.08
電機系	中級	25.93	7.41	35.09	11.86	20.07
應化系	中級	11.76	29.17	31.25	14	21.55
應光系	中級	32.61	40.43	42.22	4	29.82
國比系	進階	22.45	31.48	30	1.75	21.42
外文系	進階	44.64	44.64	26.42	17.54	33.31
國企系	進階	54.39	16.67	19.64	4.69	23.85
財金系	進階	43.55	20.9	14.29	0	19.69
觀光系	進階	20.63	12.9	10.34	4.76	12.16
餐旅系	進階	29.55	13.79	16.36	6.12	16.46

## 各級英文能力門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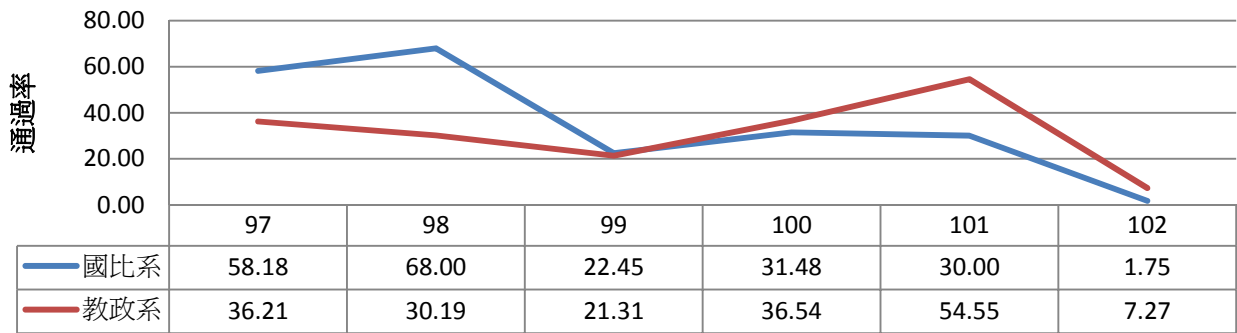
級別	托福 ITP	托福 CBT	托福 iBT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基礎	430 分	117 分	39 分	初級複試或 中級初試	450 分	5.0 分
中級	470 分	150 分	52 分	中級初試	550 分	5.5 分
進階	509 分	180 分	64 分	中級複試或 中高級初試	650 分	6.0 分
統一標準	500 分	173 分	61 分	中級複試	630 分	6.0 分

本校近五年各系英文能力通過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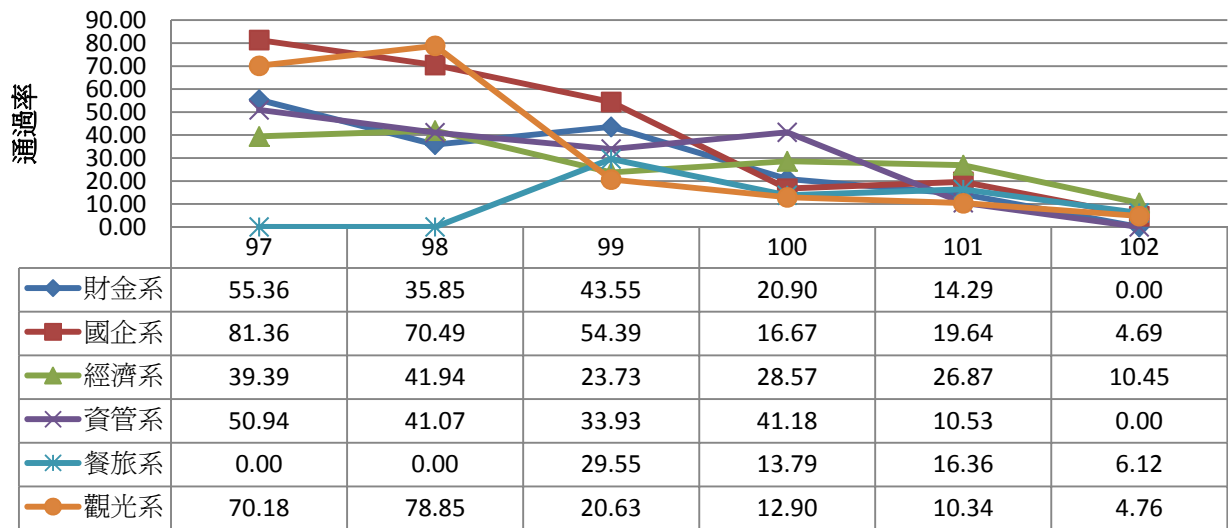
(百分比)	97 級	98 級	99 級	100 級	101 級	102 級
土木系	12.82	12.12	17.02	10.26	17.02	0.00
中文系	29.63	5.66	11.11	41.67	55.77	0.00
公行系	32.76	37.70	38.89	45.10	52.38	14.55
外文系	94.74	96.49	44.64	44.64	26.42	17.54
社工系	30.51	44.83	35.29	26.79	50.00	5.36
財金系	55.36	35.85	43.55	20.90	14.29	0.00
國比系	58.18	68.00	22.45	31.48	30.00	1.75
國企系	81.36	70.49	54.39	16.67	19.64	4.69
教政系	36.21	30.19	21.31	36.54	54.55	7.27
經濟系	39.39	41.94	23.73	28.57	26.87	10.45
資工系	22.22	13.64	18.37	32.61	21.43	7.69
資管系	50.94	41.07	33.93	41.18	10.53	0.00
電機系	29.63	38.78	25.93	7.41	35.09	11.86
歷史系	12.24	10.00	16.00	22.92	35.19	17.86
餐旅系	0.00	0.00	29.55	13.79	16.36	6.12
應化系	34.69	22.45	11.76	29.17	31.25	14.00
應光系	29.79	15.56	32.61	40.43	42.22	4.00
觀光系	70.18	78.85	20.63	12.90	10.34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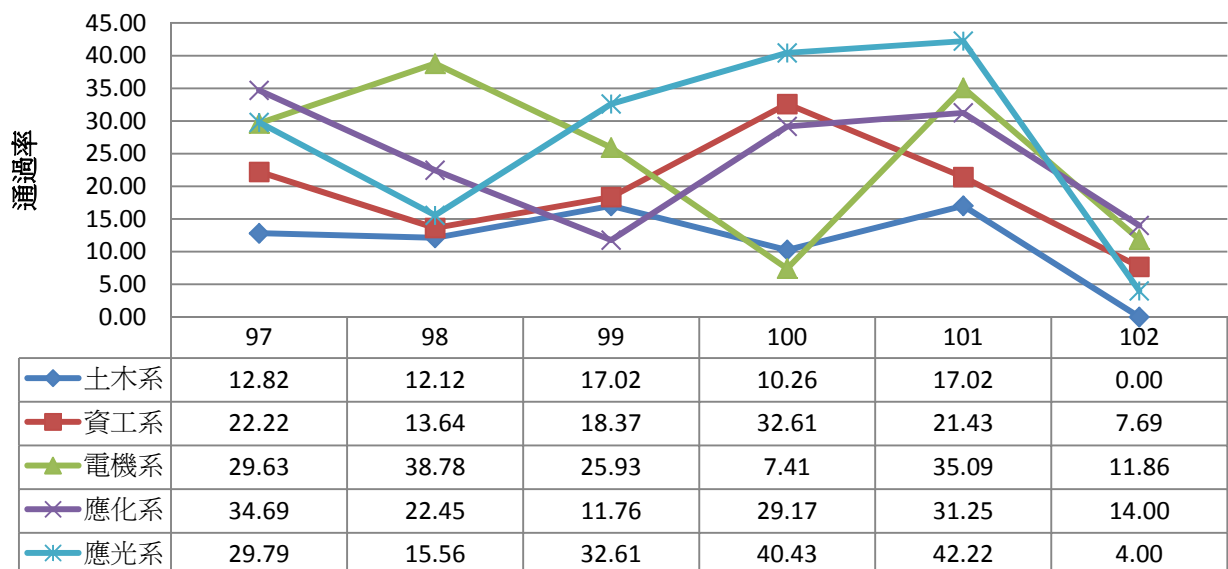
## 教育學院



## 管理學院



## 科技學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修正本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第十九條</u>規定，訂定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第十六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配合本法規名稱修正，予以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母法依據條文條次變動，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參與招生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u>體育組</u>組長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第二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參與招生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u>體適能組</u>組長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p>
<p>第六條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第二條規</p>	<p>第六條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u>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第二條規</p>	<p>一、修正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規名稱。</p> <p>二、修正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之資格，並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u>當學年度</u>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p> <p>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者。</p> <p>二、<u>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u></p> <p>三、<u>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u></p> <p>四、<u>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u></p>	<p>定之資格，並參加<u>當年度</u>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p> <p>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者。</p> <p>二、<u>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正式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u></p> <p>三、<u>凡曾任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員，且持有學校證明文件者。</u></p> <p>四、<u>就讀高中職以前，曾參與全國性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u></p>	<p>學年度。</p> <p>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研議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資格，配合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u>規定</u>經本校<u>教務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本<u>辦法</u>經本校<u>行政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配合本法規名稱修正相關文字。</p> <p>二、配合本校學則第8條，有關招生規定之訂定，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爰將審議會議修正為本校教務會議。</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8011150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參與招生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組組長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三條 本招生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運動項目、招生方式、甄試項目及其佔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分發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入學考試：  
一、採考生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依各系訂定學科能力要求標準進行學科能力之檢定；必要時得進行審查資料、口試或筆試。通過各系學科能力檢定及報考資格者，方通知參加術科考試。  
二、術科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組成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由本校之各學系提供，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第七條 辦理招生試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全程錄音、錄

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分發、錄取：

- 一、未達各運動項目之最低分發成績標準者，不予分發。
- 二、達各運動項目最低分發成績標準者，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考生運動項目名次及符合選填學系學科能力檢定標準之分發志願序進行分發。
- 三、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分發者為錄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  
分發後及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第九條 錄取生報到後，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試務人員辦理命題、製卷、印題、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驗證報到及其他事務工作時，均應依法妥慎為之；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檔 號：CA01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萼街20號  
承辦人：張聖年  
電話：02-8771198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snjhang@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20037113號  
類別：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之招收對象資格，請依說明四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以上簡稱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招收對象資格，本部於101年9月19日臺體(一)字第1010153583號函知各校，建議運動績優資格至少為參加高中(職)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性質社團至少1學年或2個學期或累計12個月以上，具證明文件者。
- 二、據本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擬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資格規範，研議結果，有關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之招收對象資格為：自行辦理招生之招收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並應明列於招生規定中：
  - (一)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教務處



第1頁 共2頁

102年11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 02001389 號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另據該研議報告指出，符合前開說明之對象資格學生每年至少逾1萬名，又102學年度大專校院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核定名額共7,300名(技專校院5,314名，大專校院1,986名)，顯見依前開說明之資格條件已足供大專校院招生運動績優生。

四、為期確保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管道招生品質，並使透過此招生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生得以名實相符，建請各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學校，將前開說明之資格條件修正納入招生規定，於函報本部核定後，據以擬訂招生簡章。

五、至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請依本部(高教司及技職司)相關作業規定及核定招生名額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體育署

102112523  
10:42:3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 總說明

為樹立典範，建立本校向上提升、永續經營之理念，並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於每年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特參照其他大學作法，擬具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期能透過立法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本校校友，以作為在校生、畢業生及後學之典範，並有利本校公關宣導、募款等校務工作推動。

本辦法依據遴選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類別」、「遴選名額」、「遴選方式」、「推薦辦法」及「頒獎與表揚」等內容，分別參照他校作法並考量本校最佳實務辦理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特訂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本條為本辦法立法宗旨。
<p>第二條 凡於本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p>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p>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類別如下：</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p> <p>二、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足資表率者。</p> <p>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p> <p>四、其他優良品蹟足以提昇校譽者。</p>	本條依學術成就、事業成就及社會服務成就等面向，規定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類別。
<p>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名額，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不分類別，但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名額或從缺。</p>	本條規定本辦法每學年度遴選名額。
<p>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社會賢達 4 人、校友總會會長及校友代表 2 人，合計 15 人組成。<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u> <u>社會賢達由各院院長推薦、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薦。</u></p> <p>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p> <p>委員會成員不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p> <p>如遇委員被提名傑出校友候選人，則委員身分自動取消，並報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另擇成員，以委員會成員缺額補足方式。</p>	本條規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p>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p> <p>一、推薦人或單位資格：</p> <p>（一）由校友總會推薦。</p> <p>（二）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 3 人以上連</p>	本條規定本校傑出校友之推薦方式與推薦截止日期。



條 文	說 明
<p>署推薦；並經系所或院務會議決議推薦。</p> <p>(三) 由社會賢達人士 5 人以上聯署向委員會推薦。</p> <p>(四) 由校友 10 人以上聯署向委員會推薦。</p> <p>(五)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p> <p>二、推薦期間：</p> <p>每年 3 月 15 日前，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1 份，逕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p>	
<p>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面，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刊登於學校相關媒體。</p>	<p>本條規定本校傑出校友頒獎與表揚時間。</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公布</u>實施。</p>	<p>本條為本辦法法制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於本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類別如下：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 二、經營企業或團體有傑出成就，足資表率者。
- 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

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名額，每學年以 10 名為原則，不分類別，但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名額或從缺。

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社會賢達 4 人、校友總會會長及校友代表 2 人，合計 15 人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社會賢達由各院院長推薦、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薦。

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委員會成員不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如遇委員被提名傑出校友候選人，則委員身分自動取消，並報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另擇成員，以委員會成員缺額補足方式。

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

一、推薦人或單位資格：

- (一) 由校友總會推薦。
- (二) 由本校各學系或學系專任教師 3 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系所或院務會議決議推薦。
- (三) 由社會賢達人士 5 人以上聯署向委員會推薦。
- (四) 由校友 10 人以上聯署向委員會推薦。
- (五)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

二、推薦期間：

每年 3 月 15 日前，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1 份，逕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傑出校友當選人，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面，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刊登於學校相關媒體。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被 推 薦 人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公 私	傳 真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E-mail	
	修 業 年 限	民國 年 月 於 系 畢 (肆) 業 所 畢 (肆) 業		
通 訊 處	□□□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特 殊 表 現 事 蹟	(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推 薦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總會推薦 (請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 (所) 務會議決議 (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賢達人士五人聯署推薦 (請附聯署書，並註明現職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請附聯署書，並註明畢業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各機關或學校首長推薦 (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			
推 薦 單 位 及 代 表 人 姓 名 ( 請 簽 章 )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	現職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聯署推薦人					
推薦單位 意見					
評審結果（由遴選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總說明

本校校地廣大且各建築物分散，為貫徹校園禁菸及落實菸害防制工作，特依據行政院「菸害防制法」規定，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藉以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維護校園環境衛生、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淨化空氣品質，並預防及降低菸害發生。本草案計七點，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稽核巡邏小組。(草案第二點)
- 三、依現行組織調整及推展規勸、議處工作所需，明定並納編相關組織成員。(草案第三點)
- 四、明訂全校教職員工對吸菸者均負規勸與輔導之責。(草案第四點)
- 五、使學生遠離菸害，確保身心健康，建立學生拒菸、抗菸的行為與意識，為締造「無菸校園」奠定基礎。(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要點實施方式。(草案第七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特<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為<u>逐步</u>落實推動無菸校園政策，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執行，並成立本校「稽核巡邏小組」。前揭小組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結合駐衛警，及服務學習工讀同學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實際執行校園巡查工作。</p>	<p>明訂稽核巡邏小組。</p>
<p>三、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p> <p>（一）學務處：負責全校菸害防制宣導、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事宜、提供戒菸門診服務，學生違反吸菸規定輔導，並成立本校「稽核巡邏小組」，不定期於校園內柔性禁菸輔導規勸。</p> <p>（二）總務處：負責吸菸區規劃與設施設置，製作與張貼校園內之禁菸標誌，管理及協助提醒廠商、施工人員有關本校菸害防制之配合事項。校外人士若不接受勸導者，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p> <p>（三）人事室：協助教職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管理及督導。</p> <p>（四）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協助該系所之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以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本要點，要求廠商確實遵守。</p> <p>（五）本校除所設置之吸菸區外，校園內全面</p>	<p>一、依現行組織調整及推展規勸、議處工作所需，明定並納編相關組織成員。</p> <p>二、菸害防制新法於98.1.11 實施，依該法規定本校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如沒有設置吸菸區亦全面禁菸。</p>

條 文	說 明
<p>禁菸，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得勸導吸菸者不得於非吸菸區吸菸，以共同維護健康校園。</p>	
<p>四、如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禁菸區吸菸或亂丟菸蒂者，<u>請檢舉者予以登記並將證據與名單送至業管單位</u>進行輔導規勸；經勸導不合作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逕行向南投縣政府舉發。</p>	<p>明訂全校教職員工對吸菸者均負規勸與輔導之責。</p>
<p>五、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及張貼菸品廣告；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及促銷活動。</p>	<p>使學生遠離菸害，確保身心健康，建立學生拒菸、抗菸的行為與意識，為締造「無菸校園」奠定基礎。</p>
<p>六、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菸害防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公布</u>實施。</p>	<p>本法公告施行方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逐步落實推動無菸校園政策，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執行，並成立本校「稽核巡邏小組」。  
前揭小組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結合駐衛警，及服務學習工讀同學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實際執行校園巡查工作。
- 三、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
  - （一）學務處：負責全校菸害防制宣導、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事宜、提供戒菸門診服務，學生違反吸菸規定輔導，並成立本校「稽核巡邏小組」，不定期於校園內柔性禁菸輔導規勸。
  - （二）總務處：負責吸菸區規劃與設施設置，製作與張貼校園內之禁菸標誌，管理及協助提醒廠商、施工人員有關本校菸害防制之配合事項。校外人士若不接受勸導者，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
  - （三）人事室：協助教職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管理及督導。
  - （四）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協助該系所之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以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本要點，要求廠商確實遵守。
  - （五）本校除所設置之吸菸區外，校園內全面禁菸，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得勸導吸菸者不得於非吸菸區吸菸，以共同維護健康校園。
- 四、如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禁菸區吸菸或亂丟菸蒂者，請檢舉者予以登記並將證據與名單送至業管單位進行輔導規勸；經勸導不合作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逕行向南投縣政府舉發。
- 五、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及張貼菸品廣告；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及促銷活動。
-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菸害防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STA0699

→本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黃千真  
電 話：(02)7736786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16119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學校執行健康促進必選議題之「菸害防制工作」乙案，  
請由權責單位跨處室合作推動，以利資源整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組織改造第3次檢討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案內菸害防制工作經本部102年2月26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及學校衛生輔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列為102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
- 三、請各校依本部102年6月18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090330號函(諒達)意旨妥適分工，由權責單位跨處室合作，以整合資源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10/29  
08:48:21

第1頁 共1頁

102年10月29日發收文總字第(020012867)號



4521 0522

擬辦：

- 一、為落實跨處室合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本處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共同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二、本處於3月25日處務會議溝通協調釐清各組權責分工(如附件二)，以整合處內資源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主任組長 許秋純  
1101

內會生輔視

副主任組長

助理組長 黃國世

助理組長 林松柏  
110109

總務處(專務組)

主任組長 潘祈賢  
1021103

事務組長 徐錦文  
1103

教授兼主任組長 一中  
110101

人事室

本室負責教職員工  
教育宣導、管理及  
督導工作，有關技  
工友及駐場警人員  
建請移請事務組  
西已合辦理。

主任 余秀珠

主任 蔡正吉

執行

秘書 莊宗憲  
1121108

秘書 宋守中  
1108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主任秘書 蘇玉龍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職員年終考績依受考人數作區分：一級單位受考人數達4人(含)以上者，其職員年終考績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其餘一級單位受考人數3人(含)以下者，自成一群組，由該群組單位主管互相推舉產生召集人，共同會商考評決定其職員年終考績。</p> <p><b><u>4人(含)以上之單位，如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後，亦可自成一群組，並由該群組之單位主管會商出75%以下之甲等人數。</u></b></p> <p>前項所稱職員以本校編制內之職員為範圍，但<u>主</u>計人員、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考績各依據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二、本校職員年終考績依受考人數作區分：一級單位受考人數達4人(含)以上者，其職員年終考績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其餘一級單位受考人數3人(含)以下者，自成一群組，由該群組單位主管互相推舉產生召集人，共同會商考評決定其職員年終考績。</p> <p>前項所稱職員以本校編制內之職員為範圍，但會計人員、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考績各依據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一、現行規定係以「各單位受考人數是否已達4人」作為大小群組之分界，惟因受限於本法第四點規定「各單位(群組)初評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b>75%</b>」，爰對於受考人數雖已達大群組標準，但人數仍較少之單位，其於初評階段中考列甲等比例相較於其他單位而言仍偏低。</p> <p>二、為改善此一情形，於本條條文中增加如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後，亦可自成一群組，並由該群組協商出<b>75%</b>以下之甲等人數。</p> <p>三、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自102年1月1日修正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修正主計人員相關條文文字。
<p>三、作業流程：</p> <p>(一) 各單位主管初評</p> <p>1. 各受考人員<u>除於考績表填寫「規定工作項目」欄，並校對差假及獎懲紀錄外，得另以書面(如附表一)詳實列舉</u>年度內承辦業務之具體績效、主(協)辦專案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達成之任務等，<u>以</u>作為單位主管考核參考。</p> <p>2. 各群組召集人應於該群組單位主管考評後，邀集該群組主管討論考評事宜。</p> <p>3. 單位主管於考績表內應詳實填妥評語欄，並依平時考核記錄(具體記載所屬同仁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及相關之考績規定，對考列甲等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註明符合甲等之條款並逐級評分簽章後彙送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p>	<p>三、作業流程：</p> <p>(一) 各單位主管初評</p> <p>1. 各受考人員應<u>於考績表內詳實列舉，並填妥</u>年度內承辦業務之具體績效、主(協)辦專案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達成之任務等作為單位主管考核參考。</p> <p>2. 各群組召集人應於該群組單位主管考評後，邀集該群組主管討論考評事宜。</p> <p>3. 單位主管於考績表內應詳實填妥評語欄，並依平時考核記錄(具體記載所屬同仁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及相關之考績規定，對考列甲等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註明符合甲等之條款並逐級評分簽章後彙送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p>	<p>一、考績係以工作績效為考核重點的精神，爰各單位辦理考績時，應依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具體工作績效及服務貢獻，本於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意旨，期能落實績效管理，提高機關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p> <p>二、惟目前考績實務作業上，常出現受考人員未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良事蹟欄」內詳實列舉其年度工作事蹟，致使單位主管及職評會委員考評時無所依據。</p> <p>三、為利合理區辦公務人員年度績效表現的優劣差異，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條文中明訂各受考人員<u>得</u>另以書面詳實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會) 複評。</p> <p>(二) 職評會複評 職評會就各單位(群組)主管所提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進行複評。</p> <p>(三) 校長核定 校長就職評會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複評案做最後核定。</p>	<p>(二) 職評會複評 職評會就各單位(群組)主管所提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進行複評。</p> <p>(三) 校長核定 校長就職評會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複評案做最後核定。</p>	<p>舉其年度工作事蹟。</p>
<p>四、各考核單位初評原則：</p> <p>(一) 各單位初評應將受考人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參考，受考人年度內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li> <li>2.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li> <li>3.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li> <li>4.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li> <li>5.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li> <li>6. 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li> </ol>	<p>四、各考核單位初評原則：</p> <p>(一) 各單位初評應將受考人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參考，受考人年度內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li> <li>2.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li> <li>3.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li> <li>4.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li> <li>5.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li> <li>6. 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li> </ol>	<p>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略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略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者。</p> <p>(二) 單位主管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378 561 703"> <thead> <tr> <th>單位主管 評分</th> <th>考核等第</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89 分</td> <td>考列甲等</td> </tr> <tr> <td>70-79 分</td> <td>考列乙等</td> </tr> <tr> <td>60-69 分</td> <td>考列丙等</td> </tr> <tr> <td>59 分以下</td> <td>考列丁等</td> </tr> </tbody> </table> <p>如考評分數在 90 分以上，單位主管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良性事蹟欄敘明具體理由。</p> <p>單位主管應在前項各等次之分數範圍內，依受考人之績效排定評分順序送職評會複評。</p> <p>(三) 考績等第比例： 各單位(群組)初評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 <b>75%</b>。</p>	單位主管 評分	考核等第	80-89 分	考列甲等	70-79 分	考列乙等	60-69 分	考列丙等	59 分以下	考列丁等	<p>實者。</p> <p>(二) 單位主管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2 378 1032 703"> <thead> <tr> <th>單位主管 評分</th> <th>考核等第</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89 分</td> <td>考列甲等</td> </tr> <tr> <td>70-79 分</td> <td>考列乙等</td> </tr> <tr> <td>60-69 分</td> <td>考列丙等</td> </tr> <tr> <td>59 分以下</td> <td>考列丁等</td> </tr> </tbody> </table> <p>如考評分數在 90 分以上，單位主管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良性事蹟欄敘明具體理由。</p> <p>單位主管應在前項各等次之分數範圍內，依受考人之績效排定評分順序送職評會複評。</p> <p>(三) 考績等第比例： 各單位(群組)初評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 <b>70%</b>。</p>	單位主管 評分	考核等第	80-89 分	考列甲等	70-79 分	考列乙等	60-69 分	考列丙等	59 分以下	考列丁等	<p>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p> <p>二、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為考績委員會之職掌。</p> <p>三、綜上，因職員年終考績係屬單位主管及職員評審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渠等自為判斷，爰將「校長 5% 甲等人數調整機制」此一部份之權責回歸單位主管及職員評審委員會。</p>
單位主管 評分	考核等第																					
80-89 分	考列甲等																					
70-79 分	考列乙等																					
60-69 分	考列丙等																					
59 分以下	考列丁等																					
單位主管 評分	考核等第																					
80-89 分	考列甲等																					
70-79 分	考列乙等																					
60-69 分	考列丙等																					
59 分以下	考列丁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職評會複評原則：</p> <p>(一) 職評會參考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核給適當等第。</p> <p>(二) 受考人初評如有考列丙等或丁等人員，人事室應通知當事人於職評會列席說明，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三) 考績等第比例：職評會就各單位（群組）所提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進行複評，全體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 <b>75%</b>。</p>	<p>五、職評會複評原則：</p> <p>(一) 職評會參考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核給適當等第。</p> <p>(二) 受考人初評如有考列丙等或丁等人員，人事室應通知當事人於職評會列席說明，以保障當事人權益。</p> <p>(三) 考績等第比例：職評會就各單位（群組）所提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進行複評，全體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 <b>70%</b>。</p>	<p>一、修正理由同上。</p> <p>二、因職員年終考績係屬單位主管及職員評審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渠等自為判斷，爰將「校長5%甲等人數調整機制」此一部分之權責回歸單位主管及職員評審委員會。</p>
<p>六、校長核定原則：</p> <p>各單位（群組）初評及職評會複評後，<u>校長如對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職評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u></p>	<p>六、校長核定原則：</p> <p>各單位（群組）初評及職評會複評後，<u>校長得考量各單位工作績效，在本校職員甲等比例75%範圍內覈實考評調整考列甲等人數。</u></p>	<p>一、修正理由同上。</p> <p>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爰於本條增修相關文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

100年8月17日第3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1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確實辦理職員年終考績，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職員年終考績依受考人數作區分：一級單位受考人數達4人（含）以上者，其職員年終考績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其餘一級單位受考人數3人（含）以下者，自成一群組，由該群組單位主管互相推舉產生召集人，共同會商考評決定其職員年終考績。

**4人（含）以上之單位，如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後，亦可自成一群組，並由該群組之單位主管會商出75%以下之甲等人數。**

前項所稱職員以本校編制內之職員為範圍，但主計人員、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考績各依據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作業流程：

### （一）各單位主管初評

1. 各受考人員除於考績表填寫「規定工作項目」欄，並校對差假及獎懲紀錄外，得另以書面(如附表一)詳實列舉年度內承辦業務之具體績效、主(協)辦專案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達成之任務等，以作為單位主管考核參考。
2. 各群組召集人應於該群組單位主管考評後，邀集該群組主管討論考評事宜。
3. 單位主管於考績表內應詳實填妥評語欄，並依平時考核記錄（具體記載所屬同仁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及相關之考績規定，對考列甲等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註明符合甲等之條款並逐級評分簽章後彙送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評會）複評。

### （二）職評會複評

職評會就各單位（群組）主管所提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進行複評。

### （三）校長核定

校長就職評會審議通過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複評案做最後核定。

## 四、各考核單位初評原則：

- （一）各單位初評應將受考人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參考，受考人年度內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2.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3.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4.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5.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6. 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二) 單位主管評分:

單位主管評分	考核等第
80-89 分	考列甲等
70-79 分	考列乙等
60-69 分	考列丙等
59 分以下	考列丁等

如考評分數在 90 分以上，單位主管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良事蹟欄敘明具體理由。

單位主管應在前項各等次之分數範圍內，依受考人之績效排定評分順序送職評會複評。

(三) 考績等第比例：

各單位（群組）初評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 **75%**。

五、職評會複評原則：

(一) 職評會參考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核給適當等第。

(二) 受考人初評如有考列丙等或丁等人員，人事室應通知當事人於職評會列席說明，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 考績等第比例：

職評會就各單位（群組）所提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進行複評，全體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 **75%**。

六、校長核定原則：

各單位（群組）初評及職評會複評後，校長如對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職評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七、前述各階段考列甲等比例，若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甲等比例有調整時，應配合修正之。

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上略)</p> <p>五、國際<u>及兩岸</u>事務處：設國際<u>事務</u>組、<u>僑教及大陸事務</u>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上略)</p> <p>五、國際事務處：設<u>國際合作</u>組、<u>國際學生</u>組。</p> <p>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u>電子資源與推廣</u>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p> <p>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p> <p>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九、秘書室。</p> <p>十、人事室。</p> <p>十一、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一、國際事務處組設更名：</p> <p>(一)因應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大陸工作小組等已於102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考量兩岸事務日益增加，爰將本校「國際事務處」名稱修改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p> <p>(二)為提升業務專業性及落實單一窗口原則，茲將原以服務對象為劃分之組別改成「國際事務組」及「僑教及大陸事務組」。除加強承辦人員對專屬區域之專業認知外，並減少因橫向聯繫及接續辦理延誤相關業務處理效率之情形。</p> <p>二、圖書館組設調整：本校圖書館為整體考量館內人事組織結構，培訓主管人才，將「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子資源與推廣組」組長職缺改列編審，該組組設併同裁減，原該組之業務及成員則整併至其他組別，以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p>第十九條 國際<u>及兩岸</u>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修正理由同第 14 條。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上略) 七、國際<u>及兩岸</u>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僑生及外籍生代表二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u>及兩岸</u>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u>及兩岸</u>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上略) 七、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僑生及外籍生代表二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 列席。 (下略)	列席。 (下略)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九一三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 0930026078 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 0930107676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 0950011011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2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 0960000758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九)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二、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三、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六) 餐旅管理學系。
- (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 四、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

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

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

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

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交流學生不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需繳交研修費。 <u>訪問學生</u> 研修費之收費標準，按本地生學雜費平均數2倍計算 <b>為原則</b> ，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	四、交流學生不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需繳交研修費， <u>研修費</u> 按本地生學雜費平均數2倍計算。	當交流學生人數眾多時，無法採隨班附讀方式授課，故收費標準將保留彈性，隨簽訂協議內容調整。
五、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 <u>電腦、宿網及運動設施使用費</u> 等，另需繳交來臺入 <u>出境證照費</u> 、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	五、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 <u>運動設施使用費、電腦網路及軟體使用費</u> 等，另需繳交來臺入 <u>學相關證件行政費</u> 、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	依實際收費名目，更正經費項目名稱。
六、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10,000元整， <u>由國際事務處統籌運用</u> 。	六、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10,000元整。	將原列於第七條第四款行政費用用途，直接於費用後述明。
七、訪問學生 <u>研修費收入之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u> ：  <u>(一) 隨班附讀</u> 1、50%納入校務基金。 2、40%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訪問學生之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3、10%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七、訪問學生以 <u>隨班附讀為原則</u> ，其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  (一) <u>研修費收入50%</u> ，納入校務基金。 (二) <u>研修費收入40%</u> ，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訪問學生之生活、學習、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三) <u>研修費收入10%</u> ，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1、將訪問學生研修費收入使用方式及用途，區分為「專班」與「隨班附讀」兩種。 2、因「專班」係屬額外開設課程，提供給訪問學生之開課、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費用遠高於「隨班附讀」，故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專班</u></p> <p>1、<u>25%納入校務基金。</u></p> <p>2、<u>65%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訪問學生之開課、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u></p> <p>3、<u>10%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u></p> <p><u>研修費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標準，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四)行政費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調度。</u></p>	<p>提高分配比例至該生所屬學院，以利課程順利開設。</p> <p>2、明訂研修費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標準，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八、訪問學生專班由各院、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自辦，應自行負責規劃課程、開設班次、安排師資及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等各項行政業務，並經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1、新增條文內容。</p> <p>2、新增訪問學生專班課程開設權責劃分與相關作業程序。</p>
<p><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1、條次變更</p> <p>2、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p>
<p><u>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p>	<p><u>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p>	<p>1、條次變更</p> <p>2、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大陸(含港、澳地區)高等學校，範圍說明如下：
  - (一)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姊妹校。
  - (二) 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之學校。
  - (三) 非屬前揭兩款，但經專案核准者。
- 三、本要點所稱短期研修，係指來校進行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依其與本校簽署交流契約內容，分為交流學生與訪問學生兩類。
- 四、交流學生不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需繳交研修費。訪問學生研修費之收費標準，按本地生學雜費平均數 2 倍計算為原則，亦得依簽訂交流協議內容而定。
- 五、交流學生及訪問學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住宿費(含保證金)、電腦、宿網及運動設施使用費等，另需繳交來臺入出境證照費、接送機、醫療保險等代辦費用。
- 六、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 10,000 元整，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籌運用。
- 七、訪問學生研修費收入之使用方式及用途如下：
  - (一)隨班附讀
    - 1、50%納入校務基金。
    - 2、40%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再由學院統籌分配至系所，提供訪問學生之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 3、10%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 (二)專班
    - 1、25%納入校務基金。
    - 2、65%分配至該生所屬學院，提供訪問學生之開課、生活、學習及輔導等相關用途使用。
    - 3、10%分配至負責招生宣導之聯繫單位，提供兩校交流相關用途使用。

研修費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標準，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訪問學生專班由各院、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自辦，應自行負責規劃課程、開設班次、安排師資及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等各項行政業務，並經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仰恩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仰恩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流**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仰恩大學

校長

朱秀文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仰恩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案)

仰恩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流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流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仰恩大学

校长

朱秀文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苏玉龙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仰恩大學訪問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仰恩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訪問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兩校每學年可遴選訪問學生以 10 名為原則。  
兩校二年內之訪問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訪問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訪問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訪問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訪問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訪問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訪問學生均應自行負擔研修費、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訪問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七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訪問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八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九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訪問學生的權利。遣退訪問學生將不影響其他訪問學生的約定。
- 第十條 訪問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訪問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仰恩大學

蘇玉龍 校長  
年 月 日

朱秀文 校長  
年 月 日

## 仰恩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访问学生协议书(草案)

仰恩大学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访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两校每学年可遴选访问学生以10名为原则。  
两校二年内之访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访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访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访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访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访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访问学生均应自行负担研修费、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访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七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访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八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九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访问学生的权利。遣退访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访问学生的约定。
- 第十条 访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访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仰恩大学

暨南国际大学

朱秀文 校长  
年 月 日

苏玉龙 校长  
年 月 日



##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仰恩大學
辦學特色	<p>該校於 1988 年由福建省政府辦學，從 1994 年 7 月起，仰恩大學作為中國教育改革的試點，由仰恩基金會獨立辦學。仰恩大學是大陸第一所具有頒發本科學歷證書和授予學士學位資格的私立大學。校內所有教室都安裝了多媒體設備，均可進行多媒體教學；建有先進的網絡中心、計算機中心、多媒體語言教室、多媒體階梯教室、多媒體計算機教室，以及各類專業實驗室和大型模擬實習基地。仰恩大學堅持從嚴治校、從嚴管理、從嚴施教，實行現代化知識教育的辦學原則。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重視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並負責學生在課外自由活動中的精神文明教育，使學生具備優良的思想品質。</p>
課程	<p>仰恩大學實行英漢雙語教學，各專業除嚴格按照教育部規定的各類課程進行教學外，特別加強英語、計算機的教學。學校聘請有 50 多名來自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家的專家、教授在校執教。學校四年一貫開設英語課程。學校提供各種學習條件，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和全國高校英語專業四、八級統考。三年級開始，學校各專業設立“專業英語課”。各專業的部分主幹課程採用國外大學使用的原版英文教材，由外國專家教授用英語講授，並把英語、計算機和專業課三者結合進行教學。</p> <p>學校重視計算機教學，全校非計算機專業的學生必須通過福建省計算機等級一、二級考試。學校要求和鼓勵理、工科類專業學生積極參加計算機二級、三級考試及各類計算機應用師考試，鼓勵其他專業學生積極參加計算機二級考試。計算機系學生必須掌握面向對象程序設計方法和組網建網知識。</p> <p>仰恩大學現有 5 個學院，14 個系，5 個部，33 個專業，在校本科生 14000 餘人。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將陸續增設新的系和新的專業。</p>
師資	<p>目前我校共有專任教師 423 人，其中博士 6 人、碩士 223 人。學校長期聘請多名來自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家的專家、教授在校執教，並邀請臺灣高校組成的教授團定期來我校授課。同時與美國、英國的高校開展了多層次、多領域的合作交流。</p>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